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4/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7/20-21 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本報告涵蓋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請參閱第 3 段)
(2)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4)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4 號)公告》(2020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5)	《〈2020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0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3. 內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將第(1)項附屬法例交由在2020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9日日隨立法會CB(2)563/20-21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4. 在2020年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2)及(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1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因此，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5. 至於第(4)及(5)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內務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將下述11項附屬法例交由在2020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於2021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11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1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詳情如下：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5號)規例》(2020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2020年第242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0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8號)規例》(2020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2020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8號)規例》(2020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6號)規例》(202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2號)規例》(202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250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2020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2月30日